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
有关法律问题的法律意见书

致：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茂凯德”或“我们”）受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得新股份”）委托，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康得新股份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30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中有关康得新股份参股的康得碳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碳谷”）临时股东会决议事宜（以下简称“所涉事宜”）相关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金茂凯德现就《关注函》所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康得新股份为答复《关注函》相关法律问题之目的使用，未经金茂凯德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金茂凯德仅就与康得新股份答复《关注函》中需要律师出具意见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相关文件的有效性及其真实性发表意见。如本法律意见书中需援引的相关文件及其条款的，则金茂凯德假设其系有效且真实的，如果相关文件的有效性及其真实性发生变化的，则可能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康得新股份的如下保证：

1、其已经提供了金茂凯德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其提供给金茂凯德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如果因上述事项导致金茂凯德承担相关责任的，康得新股份将赔偿金茂凯德造成的全部损失。

金茂凯德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根据康得新股份的公告，《增资协议》约定康得集团向康得碳谷增资 90 亿元，占增资后康得碳谷注册资本总额的 71.42%，但康得集团承诺出资仅到位 2 亿元。请说明在康得集团未完成承诺出资义务的情况下，依据康得碳谷的《公司章程》是否享有康得碳谷股东会的表决权。

金茂凯德回复：

（一）相关法律依据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以下简称“《公司法解释三》”）第十七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缴纳或者返还，其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公司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该股东请求确认该解除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二）康得碳谷《公司章程》的相关股东出资约定

根据康得新股份提供的康得碳谷于2017年12月1日的《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其第十二条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除此以外，《公司章程》未约定，在未完成承诺出资义务的情况下，相关违约股东是否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金茂凯德同时注意到，《公司章程》中第九条“股东的名称、缴纳出资额、出资方式、缴纳出资时间”中约定，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的认缴出资额为1,000,000万元（即100亿元），出资方式为货币，需“于2025年8月8日前完成出资”，出资比例为71.43%。

（三）康得集团已实缴出资的相关证明

根据康得新股份提供的由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出具的编号为“2017-ZJH-会-验资-0004”的《验资报告》，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截止2017年12月28日止康得集团对康得碳谷的认缴出资为1,000,000万元，已实缴出资20,000万元。

（四）《增资协议》及相关文件的约定

根据康得新股份提供的，由康得碳谷及其全体股东于2017年9月签署的《康得碳谷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2017年10月签署的《康得碳谷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及2018年12月签署的《康得碳谷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其中：

（1）根据《增资协议》第1.1条约定，康得集团向康得碳谷增资90亿元，以现金出资；

（2）根据《增资协议》第2.2条约定，在满足第2.1条的前提下，康得集团增资款于《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足额到位；

（3）根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康得集团的增资款的出资形式变更为，以其“所持中安信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置入康得碳谷”

的方式完成上述 90 亿元的出资，且“应于 2019 年 6 月底前全部到位”。

根据康得新股份提供的《关于召开康得碳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临时会议的通知》的相关说明，康得集团的上述增资行为并未在约定期限内到位，且康得碳谷已经向康得集团催告，但康得集团仍未履行相关出资义务。

综上所述，康得集团需向康得碳谷认缴 100 亿元（其中 90 亿元需在 2019 年内 6 月底前全部到位），但仅向康得碳谷实缴 2 亿元人民币，其未足额出资的行为已经严重违反了康得碳谷全体股东就股东履行出资义务的书面约定，且经康得碳谷催告后仍然未返还，康得碳谷有权通过股东会形式解除其股东资格。在此情况下，如果康得集团仍然以其在康得碳谷的出资比例就解除其股东资格的股东会议案进行表决，则与《公司法解释三》第十七条设置的初衷相违背。

此外，在康得集团被康得碳谷以股东会决议的方式，解除康得集团的股东资格之时及之后，康得集团在股东会的其他议案中，并无相关表决权。

因此，金茂凯德认为，在康得集团未完成承诺出资义务的情况下，康得集团不享有康得碳谷股东会中关于解除其股东资格的表决权，并在解除其股东资格之时及之后，在股东会的其他议案中，亦无相关表决权。

二、就《关于解除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议案》，康得新股份已履行承诺出资而康得集团未按承诺出资，但该议案将康得新股份和康得集团的股东资格绑定处理，请说明该项议案设置的合理性，是否导致康得新股份产生投资损失，并说明康得新股份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以及可能的救济手段。

金茂凯德回复：

（一）股东资格解除绑定处理的议案不具有合理性

根据康得新股份提供的《康得碳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临时会议决议(三)》的描述，“经审议股东会认定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抽逃全部 22 亿元实缴出资款，且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实际缴纳其认缴的 98 亿元出资，股东会同意解除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

金茂凯德认为，由于康得集团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两个独立的法人主体，因此在召开股东会审议股东资格解除时，应根据不同的股东分别表决，而不应当绑定处理。综上所述，该等议案设置并不合理。

（二）相关损失及应对措施

鉴于康得新股份已经公告确认收到了山东省荣成市人民法院就有关上述公

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的应诉通知,康得新股份存在因败诉而被法院判决失去其在康得碳谷股东资格及相关权益的风险。

根据康得新股份提供的书面说明,目前康得新股份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对上述事宜进行调查取证并积极应诉,未来不排除将采取谈判、反诉等方式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康得新股份承诺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